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5%的大幅下跌。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

- (1) 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大幅減少；
- (2)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中的「損失保障」條款增加對擔保合約的撥備；
- (3) 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主要為人民幣計值的資產造成的外匯損失增加；及

-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呆滯導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相對於同期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且該業績在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待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陳沛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及姚芸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